

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

本人 _____，因在矯正機關收容無法親自申辦，特委任 _____ 先生
(女士) 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印鑑登記：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非必填項目)
- 印鑑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非必填項目)
- 印鑑廢止登記。
- 印鑑證明 _____ 份，印鑑證明申請目的：
 - 不限定用途
 - 船舶登記
 -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 不動產抵押設定、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
 - 法院公證、提存
 - 船舶抵押權設定
 - 土地重劃、區段徵收
 -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 不動產登記
 - 船舶擔保交易
 - 其他：

委任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此 致

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

委 任 人： _____ (收容人簽名及捺印指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電話： _____ (須附繳國民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受 委 任 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電話： _____ (應繳驗國民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收 容 人	指	紋	核	對	章
本文件指紋係本(監、院、 所、校 _____ 號 收容人： 左(右)手拇指指紋屬實	核對人 簽 章	場 舍 主 管 承 辦 人	機 關 章 戳		

矯正機關：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第10點)
- 二、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或證明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第8點、第10點)
- 三、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或證明者，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第8點、第10點、第11點)
- 四、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且不得加刻圖騰。
印鑑章印面之長、寬或直徑須一公分以上未逾三公分，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材質。
已申請登記之印鑑，不適用前項規定。但申請變更登記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3)
- 六、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辦理，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得依需求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限及申請印鑑證明之使用目的；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並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